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1月1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或派發。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股份」）的要約或邀請。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惟擁有有效的登記聲明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進行毋須遵守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任何在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將以發售備忘錄的形式進行，有關發售備忘錄可向發行人索取，且當中須載有關於本公司及管理層人員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股份乃根據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於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法國巴黎證券（「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進行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於高於一段有限期間（由上市日期開始及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內倘無進行穩定價格而應有的市價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經修訂）。有關所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如何規管有關行動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內。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Wisdom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8)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謹此宣佈，獨家保薦人（經在可行範圍內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協商）（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17年2月17日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37,154,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7.43%，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全球發售的每股股份發售價，即每股股份1.7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

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謹此宣佈，獨家保薦人（經在可行範圍內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協商）（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17年2月17日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37,154,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7.43%，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全球發售的每股股份發售價，即每股股份1.7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便利穩定價格經辦人返還自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借入的75,000,000股股份中的37,154,000股股份，借入股份旨在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該等超額配發股份將於2017年2月22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於緊接及緊隨本公司完成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之前及之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配發及發行 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發行 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 ⁽¹⁾	930,000,000	46.50%	930,000,000	45.65%
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 ⁽²⁾	570,000,000	28.50%	570,000,000	27.98%
公眾股東	500,000,000	25.00%	537,154,000	26.37%
總計	<u>2,000,000,000</u>	<u>100%</u>	<u>2,037,154,000</u>	<u>100%</u>

附註：

- (1) 由劉先生實益擁有
- (2) 由李女士實益擁有

經扣除與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包銷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後，發行超額配發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61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

董事確認，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最低百分比規定。除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情況下外，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發行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

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第9(2)條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學斌先生

香港，2017年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學斌先生、李素文女士、李久常先生及吳卓謙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啟烈先生、譚競正先生及游思嘉先生。